

贈與稅申報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	
一、 基本 資料	(一)贈與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二)贈與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須加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三)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四)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影本。		
	(五)委任他人代辦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1份；若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1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七)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須切結確為子女利益，並由國稅局依個案實情審認。		
	(八)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年11月23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九)依各地區國稅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應檢附通知函影本。		
	(十)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十一)申報時請攜帶贈與人身分證正本、私章，委任他人辦理時攜帶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不計入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二、 財 產	(一) 土地 贈與日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		
	(二) 房屋 房屋契稅單或贈與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三) 存款 現金	1. 贈與人：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2. 受贈人：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四) 投資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或持股餘額證明及股票價格相關資料。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贈與日持股餘額證明、足以核算該股票(股權)價值之證明文件(如贈與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獨資合夥商號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檢附出資額證明文件。	
	(五)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	
三、扣除額	(一)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應檢附已繳納稅單影本。		
	(二) 贈與附有負擔	應檢附受贈人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u>※受贈對象為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始得適用。</u>		
四、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捐贈	1. 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	受贈單位同意證明文件。	
		2. 捐贈財團法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文件(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三) 公益信託	1. 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四) 農業用地	1.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請檢具下列2項文件： (1)農業使用證明書。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土地之公文書。 <u>※受贈對象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繼承人始得適用。</u>			
(五) 子女婚嫁	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或其他結婚事實之證明文件。 <u>※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u>			
五、主張買賣案件	1. 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買賣契約書。(私契)			
	3. 買方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4. 買賣價金收付憑證。			
	5. 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贈與稅時，應檢附資料，經國稅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倘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另行通知補正。